

射洪市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 护补助资金-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射洪市）

项目编号：以四川政府采购网自动生成为准

采购单位：射洪市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四川中源至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共同编制）

2024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22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3
第五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25
第六章 评标办法	29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3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中源至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射洪市农业农村局委托，拟对射洪市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以四川政府采购网自动生成为准

内部编号：ZYZH202402008

二、**招标项目**：射洪市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四、**采购包数**：共1包。

五、**招标项目简介**：射洪市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1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自**2024年02月28日至2024年03月05日00: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

购文件。

售价：免费获取

方式：在线获取

在线获取途径：（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投标人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投标人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投标人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投标人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投标人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投标人真实意思表示，由投标人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投标人，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投标人，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投标人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投标人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4 年 03 月 19 日 14: 00 时（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

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九、开标地点：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市文鲜路32号。

十、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oldzfcg.scsczt.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本项目邀请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方式：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

十二、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射洪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武安镇广寒路 194 号

联 系 人：向女士

联系电话：0825-6683305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源至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市文鲜路 32 号

联 系 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990906005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射洪市农业农村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中源至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	项目名称	射洪市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4	项目编号	以四川政府采购网自动生成为准
5	项目类别	货物类
6	项目采购标的清单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7	确定邀请投标人的数量及方式	本次投标邀请的投标人数量不少于3家 本次采购采取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的形式邀请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8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270.48 万元。
9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258.49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10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2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
13	评审分工及负责主体	本项目评审分以下两个环节评审： 1、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代表组成资格审查小组负责评审。 详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评标（符合性审查、综合比较与评价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资格性审查外的其余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详见 招标文件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2、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

		<p>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注：1. 本项目投标人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由评标委员会现场确定。</p> <p>2. 投标人应当保证其提供的说明、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如若在项目评标后等发现其项目成本明显高于其说明、证明的，投标人担承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及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等行为情形的相关法律责任。</p>
15	属于禁止参加本项 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p>1、通过以下渠道（但不限于）查询且在截止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仍处于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属于禁止参加本采购项目活动情形：</p> <p>(1)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p> <p>(2)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版块（http://www.ccgp.gov.cn/cr/list）</p> <p>(3) 四川政府采购网“曝光台”版块（只含明确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属于重大违法记录的）旧网址： （http://oldzfcg.scsczt.cn/CmsNewsController.do?method=recommendBgtList&bgtType=4&moreType=provincebuyBulletinMore&channelCode=bgt_zzs&rp=25&page=1）</p> <p>四川政府采购网“监管信息”版块（只含明确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属于重大违法记录的）：新网址 （http://www.ccgp-sichuan.gov.cn/cms-sc/site/sichuan/jdjc/index.html）</p> <p>注：在报名、评审、确定中标人环节发现投标人有符合上述失信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小组、采购人、相关部门分别给予其拒绝报名、作资格审查不通过、不予确定其中标、作中标无效的处理。</p> <p>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p>
16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p>1. 依据为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p> <p>2. 本项目为以下勾选项方式扶持中小企业，须提供材料的要求详见本文件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所投货物制造商（货物类项目，下同）或承接服务供应商（服务类项目，下同）须全部是中小企业，否则作资格性审查不通过处理。</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部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专门面向的内容见本文件第五章项目要求。即：对本文件规定专门面向的内容，供应商所投货物制造商或承接服务供应商须全部是中小企业，否则作资格性审查不通过处理。</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供应商所投货物制造商或承接</p>

		服务供应商全部是小微企业的给予投标总价 20%的价格扣除；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所投货物制造商或承接服务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或者项目允许中标后分包且供应商约定货物制造商或承接服务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享受投标总价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金额参与评审。价格不作为评审因素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17	评审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审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8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0	招标文件咨询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9909060059
21	投标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9909060059
22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单位缴纳服务费后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中源至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邮寄领取中标通知书（邮寄费由中标单位承担）。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9909060059 地址：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市文鲜路 32 号。 中标单位逾期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及程序执行，由此引发的中标单位权益损失由其自行负责。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2.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收取。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 54096 元整。 3. 中标单位领取或采购代理机构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该采购代理服务费；逾期缴纳的按日支付 1%的违约金（计算标准为：应交采购代理服务费×逾期日历天数×1%，逾期日历天数从本项目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结果公告之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开始计算）。
24	投标人询问、质疑	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和质疑由四川中源至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受理和答复。 2、投标人的所有询问、质疑可以以书面形式现场提交、快递、邮寄等形式提出。 3、本项目接受当面递交、快递、邮寄等方式的投标人询问、质疑。 4、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条款的内容，因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和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询问、质疑，由此而造成的投标人权利失效和其他各类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联系人：王女士

		<p>联系电话：19909060059</p> <p>地址：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市文鲜路 32 号。</p> <p>邮编：629200</p> <p>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2、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25	投标人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射洪市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25-6622775。</p> <p>地址：遂宁市射洪市太和大道中段财经大厦 7 楼。</p> <p>邮编：62920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2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1、合同公告：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2、合同备案：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27	无线局域网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如涉及提供）	<p>1、本项目产品有属于优先采购品目的，对报有符合要求产品的投标人在评分细则中给予加分体现；</p> <p>2、本项目产品有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否则，按照无效报价处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本文件第五章，本文件规定与国家政策有冲突的以国家政策为准。</p> <p>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所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报价人鲜章），所报无线局域网产品在“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所在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否则不予认定。</p> <p>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若涉及）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p> <p>5、若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标注“★”的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内置产品除外）。若未提供，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产品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p>
28	关于本招标文件说明（实质性要求）	<p>1、本招标文件如果出现同一问题表述不一致且无澄清或更正公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确定。</p> <p>2、本招标文件中引用相关法律法规或标准，有最新要求时，以最新要求为准，</p>

		不再另行通知。
--	--	---------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项目采购。
- 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有关定义

- 2.1 “采购人”是射洪市农业农村局。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中源至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人。
- 2.5 “鲜章”系指带有印泥原始加盖的公章，非复印、扫描、彩色打印的方式取得的印章（对于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法律、法规许可使用的电子印章视同有效）。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3 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5.1.1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高强度加厚地膜。

5.1.2 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

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5.1.3 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2 提供相同制造厂商不同品牌产品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制造厂商与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制造厂商投标产品所属品牌为该品牌的有效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只有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所投品牌产品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2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投标人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施工、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5 投标人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投标人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9 串通投标行为处理。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有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情形。

评审过程中发现串通投标的可由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和书面报告，其他环节出现或评审过程中未发现而在监督检查、质疑或投诉处理中发现的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还可通过司法途径认定。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4)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5)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 (6) 评标办法；
- (7) 合同主要条款；
- (8) 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解释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有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情形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后重新组织。

7.2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自行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招标采购单位不再以其他形式通知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

位构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招标采购单位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8.2 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以获取投标所需的信息和相关资料，投标人根据相关信息对此作出的推论，招标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8.3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

按投标人须知附表执行。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

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4.1 资格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第三、四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4.2 技术、服务投标文件：

（一）报价部分：

- 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如涉及）。
- 2、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二）技术、商务及其他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应答，主要是针对该招标项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服务、商务要求、主要合同条款、履约能力等评标内容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第八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附表执行。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

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技术、服务投标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应分册装订。

18.2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3 技术、服务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技术、服务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实质性要求) 18.4 “开标一览表”应编制于技术、服务投标文件内,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注:本项目需提供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作为开标、唱标及评标依据。

18.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提供电子文档1份,(注:电子文档采用U盘制作,电子文档内容应当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6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7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9 投标人依法启用电子印章的，投标文件可用电子印章。

18.10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目录后逐页编码。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投标文件资格性投标文件，技术、服务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即各部份封装为一个袋子，计四个密封袋），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资格性投标文件”、“技术、服务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均应贴封条，封条上应标明“*年*月*日*时（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密封章（投标人印章）。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实质性要求）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采购人可能拟派的监督检查代表参加出席。评标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本项目邀请投标人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未派授权代表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6.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过程中，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中标人：

- (1) 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中标候选人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
- (5) 中标候选人恶意串通。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人按照投标须知附表领取中标通知书，未按招标文件规定领取的将视为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实质性要求）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8.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9.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投标人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9.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0.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单位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2.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按投标人须知附表执行。

3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5. 履行合同

35.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6. 履约验收方案（实质性要求）

36.1 验收组织方式：采购人自行验收

36.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是 否

36.3 是否邀请专家：是 否

36.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是 否

36.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是 否

36.6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36.7 履约验收时间：投标人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验收。

36.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其余事项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进行验收。

36.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招标文件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投标文件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合同约定的采购清单。

36.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投标文件商务响应表、合同约定的商务内容。

36.11 履约验收标准：

36.11.1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

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6.11.2 中标人与采购人严格按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逐条进行验收，任意一项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视为验收不合格。

36.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7.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五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七、投标纪律要求

38. 投标人纪律要求（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9.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40.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未尽事项，按现行有效的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与现行有效的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有冲突或背离的，按现行有效的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42.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四)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授权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授权代表证明材料。

注：1. 本项目确定投标人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财库〔2022〕3号文件中关于“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性审查由本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资格审查小组负责，资格审查小组按以下证明材料及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逐条审核，未按要求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为无效的，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的评标环节。资格审查小组对评标报告中签署部份负责。

一、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⑤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参加需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并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②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公司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其他组织形式的，可提供加盖主管部门印章的设立登记资料。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提供任意一项证明材料。}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材料：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2）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3）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复印件。注：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提供以上（1）-（3）项其中之一。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四）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

注：以上要求的资料均须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鲜章）。

第五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名称

1、项目名称：射洪市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2、预算金额：270.48 万元

3、最高限价：258.49 万元

4、项目采购标的清单及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高强度加厚地膜	千克	183750	工业
2	全生物降解膜	千克	16666	工业

二、采购标的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采购数量
1	高强度加厚地膜	<p>1、规格：5KG/卷；透明色；膜卷宽度与膜的公称宽度相差的卷取宽度错位应$\leq 30\text{mm}$，每卷段数每卷段数≤ 2段，每段长度$\geq 100\text{m}$。</p> <p>▲2、厚：0.015mm；厚度极限偏差：$+0.004\text{mm} \sim -0.003\text{mm}$。</p> <p>▲3、平均厚度偏差：$+15\% \sim -12\%$。</p> <p>▲4、宽：1000mm；宽度极限偏差：$+50\text{mm} \sim -10\text{mm}$。</p> <p>▲5、不应有影响使用的气泡、杂质、条纹、穿孔、褶皱等缺陷，膜卷应卷绕整齐，不应有明显的暴筋。</p> <p>▲6、拉伸负荷：纵向$\geq 2.2\text{N}$，横向$\geq 2.2\text{N}$。</p> <p>▲7、断裂标称应变：纵向$\geq 500\%$，横向$\geq 500\%$。</p> <p>▲8、直角撕裂负荷：纵向$\geq 1.2\text{N}$，横向$\geq 1.2\text{N}$。</p> <p>9、每卷地膜均应附有产品合格证，内容包括：产品名称、类别、标称厚度、宽度、参考长度、净质量、生产日期、生产厂名称、生产厂地址、执行标准、检验员印章。产品合格证上应在明显的位置标有“使用后请回收利用，减少环境污染”的字样。</p> <p>★10、以聚乙烯为主要原料，产品原料中不含再生料及国家明确禁止使用、不利于作物生长和有害土壤的助剂。</p> <p>11、总灰分$\leq 0.5\%$。</p> <p>12、有效覆盖使用时间≥ 180天，且使用后最大拉伸负荷、断裂标称应变等力学性能指标\geq初始值的50%；</p> <p>★13、其他技术指标应不低于《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13735-2017)中 I 类地膜有关要求。</p>	183750 千克
2	全生物降解	1、规格：5KG/卷；透明色。	16666 千克

膜	<p>▲2、厚：0.008mm，厚度极限偏差：$+0.003\text{mm} \sim -0.003\text{mm}$。</p> <p>▲3、平均厚度偏差：$+15\% \sim -12\%$。</p> <p>▲4、宽：1200mm，宽度极限偏差：$+40\text{mm} \sim -10\text{mm}$。</p> <p>▲5、外观：不允许有影响使用的气泡、斑点、折褶、杂质和针孔等缺陷，对不影响使用的缺陷不得超过20个/100cm²。</p> <p>▲6、拉伸负荷：纵向$\geq 2\text{N}$，横向$\geq 2\text{N}$。</p> <p>▲7、断裂标称应变：纵向$\geq 150\%$，横向$\geq 250\%$。</p> <p>▲8、直角撕裂负荷：纵向$\geq 0.8\text{N}$，横向$\geq 0.8\text{N}$。</p> <p>▲9、水蒸气透过量$\leq 400\text{g}/(\text{m}^2 \cdot 24\text{h})$。</p> <p>10、每卷地膜均应附有产品合格证，内容包括：产品名称、类别、标称厚度、宽度、参考长度、净质量、生产日期、生产厂名称、生产厂地址、执行标准、检验员印章。产品合格证上应在明显的位置标有“使用后请回收利用，减少环境污染”的字样。</p> <p>11、有效覆盖使用时间≥ 60天，有机成分$\geq 51\%$，相对生物分解率$\geq 90\%$。产品中不得含有PE等聚烯烃类材料。</p> <p>★12、其他技术指标应不低于《全生物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T35795-2017）》有关要求。</p>	
---	---	--

注：

1、清单所列技术参数要求仅用作描述产品功能、性能，如与特定品牌型号相匹配不代表指向特定产品，投标人可理解为相当于或优于所设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2、带“★”标识的技术参数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以投标人响应为准，不允许负偏离；带“▲”标识的技术参数要求须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含CMA或CNAS标识的完整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进行佐证，无标识技术参数要求以投标人响应为准；带“▲”标识和无标识技术参数要求不满足作扣分处理。

3、本项目采购清单中的采购标的名称，因采购人不能穷尽详列或通俗认知等原因，可能与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名称、证书、证明材料命名存在一定差别，在满足本项目需求前提下，本项目给予认可。

4、本项目核心产品为：高强度加厚地膜。

★三、商务要求

（一）交货时间及地点

-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30日历天内完成交付验收。
-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支付方式

1、付款条件说明：所有货物送达指定地点且中标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00%。

2、付款条件说明：货物验收合格满一年且中标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三）质量要求

产品须是全新产品，达到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的合格标准，并且全新、完整，能够安全使用；采购人有权利对货物进行逐项验收，虚假应标货物不退还，所采购的货物应具有良好的产品质量保证。

（四）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质保期：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涉及相关行业标准的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并在 48 小时内负责退换事宜。对造成的损失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更换费用由投标人承担。退换的货物的质保期应从退换之日起重新计算。

（五）包装方式及运输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六）安全责任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一切安全责任问题，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七）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本报价是投标人全部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的最终报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履约过程中的货物成本、税费、人工费、安全、装卸费、运杂费（含多次转运）、仓储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与自身现实情况，并充分考虑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自行填报。若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漏报、错报而导致本项目无法履行的，由投标人负责，采购人不会承担任何费用。

（八）抽样检测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按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供货，中标人交货时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检查验收，并现场随机抽取样品一式三份，由双方授权代表（须持有中标人出具的书面委托书）签字盖章进行封存，并送质检部门一份进行抽样检测，作为产品质量仲裁依

据（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如检测结果不符合投标人投标文件应答情况，则按虚假响应处理，并上报财政部门。

注意：

- 1、本章节标注有“★”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 2、本章节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审，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应当认定采购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具体评审分工及负责主体详见本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第11项之规定）。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投标人（已通过资格性审查）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三、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符合性检查。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 (二)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三)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四)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 (五)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二)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三)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四)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 (五) 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六)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 (七) 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 (八)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

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

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四）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三）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8.1-3.8.3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之规定）

3.10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四、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 4.3.2。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它投标人报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指标 25%	25 分	<p>完全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参数要求”非实质性条款没负偏离的得 25 分，其具体得分按以下方法计算得分：</p> <p>1. 未标记“▲”标识的技术参数(即一般参数项，共 7 项)的得分计算为：一般参数满足项得分=“一般参数满足项的数量”÷“一般参数项的总数量”×6(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p> <p>2. 带“▲”标识的技术参数(即主要参数项，共 15 项)的得分计算为：主要参数满足项得分=“主要参数满足项的数量”÷“主要参数项的总数量”×19(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p> <p>3. 技术指标得分=带“▲”标识的技术参数条款得分+未标记“▲”标识的技术参数条款得分。</p> <p>注：</p> <p>1、标记“▲”条款为主要参数，有明确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以佐证材料为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或虽提供但无法佐证的，则不予认定。如带▲号的条款未明确规定佐证材料的，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向社会公开的彩页资料或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技术白皮书等有效佐证材料，否则不予认定。</p> <p>2、未标记“▲”为一般参数，有明确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以佐证材料为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或虽提供但无法佐证的，则不予认定。未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以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中响应为准，未响应或响应不全视为负偏离；但投</p>	共同评分因素

			标人必须如实响应，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	实施方案 36%	36分	<p>根据投标人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①货源组织方案；②包装运输方案；③项目应急预案；④供货进度保障方案；⑤技术培训；⑥质量保障方案；⑦配送安全保障措施；⑧环境保护措施；⑨废旧地膜回收方案。</p> <p>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完全符合本项目要求得36分，每有一项内容漏项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的扣4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2分，扣完为止。【缺陷指：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与项目无关、与项目不匹配、内容有错误、内容描述简略、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内容前后表述矛盾的任意一种情况】</p>	共同评分因素
4	业绩 2%	2分	<p>投标人具有1个的类似项目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注：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共同评分因素
5	售后服务方案 6%	6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①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②售后服务承诺；③售后人员配置；④售后服务保证措施。</p> <p>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完全符合本项目要求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漏项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的扣1.5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指：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与项目无关、与项目不匹配、内容有错误、内容描述简略、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内容前后表述矛盾的任意一种情况】</p>	共同评分因素
6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	1分	<p>投标人所投产品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本项目最多得1分。</p>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一产品同时取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可重复计分； 2. 须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不属于本项评分范围。 	共同评分因素

注：投标人做出的承诺、证明材料须真实有效，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处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主管部门。承诺、证明材料应清晰，真实，模糊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带来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五、废标

5.1 本次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六、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三名的中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综合评分明细中投标人偿付能力充足率得分高的企业优先的原则进行排序；评审得分且投标人偿付能力充足率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七、评标专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 (六) 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八、评标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 (五)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 (六)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XXXXX

投标人（乙方）：XXXXX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XXX（项目编号：XXX号）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 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制造商家、 品牌及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元，即RMB¥XXX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乙方履约过程中的货物成本、税费、人工费、安全、装卸费、运杂费（含多次转运）、仓储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2、付款方式：

三、质量要求：

四、安全责任：乙方对安排的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的安全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

五、售后服务

六、交货时间、地点

1、交货时间：

2、交货地点：

七、验收

1、验收依据：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相关技术标准及要求。

2、验收标准：乙方与甲方应参照国家现行有关行业规定、技术规范和要求、《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采购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XXX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XXX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XX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XXX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许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

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九、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十、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本合同仅供样例，具体由采购人、中标人共同按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进行合理、合法、科学修编。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 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XXXX

项目编号：XXXX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制造商家、品牌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投标单价(元)	投标总价(元)	交货时间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备注
1	高强度加厚地膜		183750	千克					
2	全生物降解膜		16666	千克					
报价合计：¥_____大写：_____。									

注：本项目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本报价是投标人全部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的最终报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履约过程中的货物货物成本、税费、人工费、安全、装卸费、运杂费（含多次转运）、仓储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与自身现实情况，并充分考虑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自行填报。若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漏报、错报而导致本项目无法履行的，由投标人负责，采购人不会承担任何费用。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第二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 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资格性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单位：_____。

投标单位：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单位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 为我方参加 XXXX 项目（采购编号：XXXX）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XXXX

职 务：XXXX

被授权代表签字：XXXX

职 务：X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提示：

1、投标人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提供“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适用)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单位名称：XXXX 地址：XXXX

姓名：XXXX， 性别：XXXX， 年龄：XXXX（周岁）， 职务：XXXX， 系XXXX（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XXX（签字或盖章）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提示：1、投标人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提供“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三、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填写“有”或“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我单位_____（填写“有”或“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_____（填写“有”或“没有”）未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不良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XXX（单位名称）的 XXX（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XXX（标的名称），属于 XXX（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XXX（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X 人，营业收入为 XX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XX 万元¹，属于 XXX（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XXX（标的名称），属于 XXX（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XXX（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X 人，营业收入为 XX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XX 万元¹，属于 XXX（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提示：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至少为成交候选人）是否享受此政策情况将公开宣布或公告，属不实的将承担提供虚假材料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因此，各投标人应当如实、诚信承诺和提供声明。

3、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适用。

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提示：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六、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是/不是监狱企业。即，本企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的监狱企业；

2. 本企业全部产权属于（请选填：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提示：

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投标人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七：依据招标文件第三、四章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 “技术、服务投标文件” 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技术、服务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单位：_____.

投标单位：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 标 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项目（项目编号：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XXX份，“技术、服务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XXX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1份，电子文档1份。

二、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为XXX天。

三、我方已知晓贵单位在四川政府采购上发布的有关此项目的采购公告、更正公告等内容，且按规定报名和获取了招标文件及相关更正、说明材料。我方对因自身原因造成遗漏相关内容或报价错误的后果负责。

四、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规定时间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报价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五、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总报价见我方提交的《开标一览表》。

六、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七、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材料或说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我方将完全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

九、我方报价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且不存在以低价谋取中标后提供不良产品或者不诚信履约情况。评审小组认为我方报价涉嫌不正当竞争，我方将按照评审小组要求积极配合说明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接受评审小组的评审认定。

投标人名称：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XXXX

项目编号：XXXX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制造商家、品牌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投标单价(元)	投标总价(元)	交货时间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备注
1	高强度加厚地膜		183750	千克					
2	全生物降解膜		16666	千克					
报价合计：¥_____大写：_____。									

注：本项目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本报价是投标人全部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的最终报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履约过程中的货物货物成本、税费、人工费、安全、装卸费、运杂费（含多次转运）、仓储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与自身现实情况，并充分考虑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自行填报。若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漏报、错报而导致本项目无法履行的，由投标人负责，采购人不会承担任何费用。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三、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XXX项目编号：XXX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 服务 人员								

注：以上表格格式可自行增减。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四、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项目名称：XXX项目编号：XXX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备注

注：1. 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在备注栏明确对应条款。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3. 以上表格格式可自行增减。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五、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XXX项目编号：XXX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注：1. 按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2. 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在备注栏明确对应条款。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4. 以上表格格式可自行增减。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六、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1、以上表格格式可自行增减。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七、中标通知书领取及代理服务费缴纳认知的承诺函

XXXX(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参加“XXXXXX”（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XXXXXX）投标活动，我单位已认真阅读并正确理解招标文件中规定关于中标通知书的领取及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的要求，我单位承诺：

1、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在公告期满2个工作日内，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同时一次性缴纳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2、如我单位逾期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放弃中标。

3、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我单位已经知悉，且我单位本项目报价中已涵盖了参与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并做好了如若中标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缴纳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资金准备，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未缴纳的，视为放弃中标。

4、如未按上述执行，造成我单位无法领取已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甚至逾期不领取中标通知书，被视为放弃中标的法律后果，由我单位的自行承担。

5、如未按上述执行，造成我单位本认知响应承诺为虚假材料（承诺）的事实而由我单位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我单位已清楚认知并认可。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八、投标人诚信情况承诺函

XXXX(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XXXXX”(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XXXXX)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作如下声明:

截止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我方不存在本文件规定禁止参加本采购项目活动情形的失信行为。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投标人名称: XXXX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X

日期: XXX年 XXX月 XXX日

九、知识产权承诺函

XXXX(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货物）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我单位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已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单位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我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十、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